

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

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组织申报 2022 年成都市医学 科研课题的通知

四川天府新区社区治理和社事局、成都东部新区公共服务局、
成都高新区教文卫健局，各区（市）县卫健局，委直属医疗卫生机构，委注册医疗卫生机构：

为加快推进我市卫生健康领域科技创新，提升全市卫生健康科技综合实力，现就申报 2022 年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申报单位要求

申报单位为市内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各类医疗机构（含民营）、公共卫生机构、医学科研院所、医学院校，具备课题研究所必需的基本条件，承诺筹集相关科研经费，保证课题实施，无科研诚信不良记录。

（二）课题负责人要求

1. 课题负责人为申报单位在岗人员，具有较强的科研能力和组织能力，有与课题相关的研究经历，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

职称，无医疗行为和科研诚信不良记录；

2. 同一课题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课题，参与课题不超过 2 个；

3. 已承担 2 项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尚未结题的，不得申报；

4. 历年课题验收不合格者不得申报；

5. 按照《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清理情况的通报》处理意见，既往未及时完成研究的，不得申报。

（三）申报数量

承担高水平临床重点专科建设任务的医疗机构最多不超过 20 项，其余市级机构最多不超过 15 项，县级机构最多不超过 10 项。

（四）其他要求

1. 课题研究期限一般为 2-3 年，要求学术思想新颖、立题依据充分、目标明确，研究方法和技术路线先进，科学性强；

2. 具有一定研究工作的基础，开展过预初试验者优先；项目内容涉及疾病早期干预（重心下移、关口前移）研究者优先；

3. 已立项国家、省卫健委、省中管局及省、市科技局的课题不得以相同或相似内容进行申报；

4. 所有申报的课题均须出具一年内的查新报告，经申报单

位学术委员会通过；

5. 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，申报单位应按《涉及人的生物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组织伦理审查，并出具明确的伦理审查意见。

二、申报范围

(一) 临床前沿技术创新。紧扣生物、信息、工程等科技前沿领域的发展趋势，关注精准医学、医学人工智能、疾病早期发现、生物治疗、微创治疗等临床前沿技术创新。

(二) 重点人群健康。围绕儿童、青少年、妇女和老年人等重点人群，开展重点人群健康教育、健康体检、健康管理、针对重大疾病的风险评估、预测预警、早期筛查、个体化治疗、安全性预测及监控等预防与诊治方案研究。

(三) 慢性非传染性疾病防控。聚焦心脑血管疾病、恶性肿瘤、慢性阻塞性肺疾病、糖尿病、神经精神疾病和肾脏疾病等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重大慢病，开展新技术、新方法和新模式研究。

(四) 传染性疾病防控。新冠肺炎、艾滋病、结核病、病毒性肝炎等传染性疾病的疾病风险评估、早期防控和相关技术研究。

(五) 卫生健康改革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和现代医院管理制度、互联网+医疗健康服务平台技术、康养结合服务模式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运行管理、家庭医生团队服务模式、卫生健康

政策需求研究等。

三、申报方式及时限

课题申报采用网络申报的方式进行。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：2022年4月10日24时，届时系统自动关闭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四、申报流程

（一）网上注册

登陆“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科技项目管理信息平台”（网址：<http://119.6.228.166:8993/portal>），进入“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申报管理系统”。申报单位点击“申报单位入口”，申报人点击“申报人入口”，完善个人基本信息，注册成功后再进行网上申报。

（二）申报人填报

进入“申报管理”，点击“新增”，按照提示在线填写并提交《成都市医学科研课题申报书》。

（三）申报单位审核

申报单位对申报人资质、学术问题、伦理问题、项目经费及申报书等进行审核，审核通过后上报市卫健委。

五、其他要求

各申报单位负责本单位科研人员的诚信行为管理，建立健全科研诚信监管制度，加强对科研活动的监督和检查，核实申报资料，组织专家进行课题初筛，择优推荐。

政策咨询：刘 涛 61884441

账号咨询：蔡 爽 81710302

平台技术：姜 毅 18328088817

